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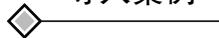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知识产权的定义、范围与分类：能够准确理解知识产权的定义，区分广义和狭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并能够列举和解释知识产权的分类。
2. 熟悉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能够熟悉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等基本特征，并能够结合实际案例解释这些特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具体表现。
3. 理解知识产权对企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价值：能够理解知识产权在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保障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价值体现，并能够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
4. 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能够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及其在西方国家的发展历程，特别是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制度的演变过程，以及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5. 了解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与协定的主要内容：能够了解《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与协定的核心内容以及保护客体、基本原则和执法程序等。

导入案例



海尔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

海尔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作为全球知名的家电及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实践成果斐然。通过一系列完善且富有前瞻性的知识产权战略，海尔不仅有效保护了自身的创新成果，还极大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在专利方面，海尔布局极为广泛且深入。1984年，海尔从德国利勃海尔引进冰箱生产技术时，每生产一台冰箱就要支付对方1马克知识产权费用，这一经历让海尔深刻意识到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性。1992年，海尔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企业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工作。此后，海尔不断加大在专利申请上的投入。截至目前，海

尔在全球累计申请专利 10.7 万余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8 万余件，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以海尔的一些明星产品为例，在冰箱领域，海尔原创的全空间保鲜科技，相继解决了“保湿难保干”“冷冻不新鲜”“冷鲜肉储存期短”等用户痛点，成为制冷行业唯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技术。该技术相关专利布局 700 余项，并为 IEC 国际保鲜标准和一级健康保鲜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洗衣机领域，2006 年，海尔的“一种双向洗涤方法及其洗衣机”荣获第九届“中国专利金奖”，这是海尔获得的第一个专利金奖。此外，海尔双子洗衣机布局专利 138 项，（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 48 项，是唯一同时获得发明和外观双料中国专利金奖的原创产品，并主导推动双子洗衣机技术写入 IEC 国际标准，以及欧盟洗衣机生态设计和能效法规。在空调领域，2015 年海尔全球首创自清洁技术，让空调自己“洗澡”，除菌率高达 99.9%。2019 年，海尔空调对自清洁 6 大核心专利开放许可，推动我国健康空调的快速普及。在热水器领域，海尔原创的“防电墙”技术，是行业首个大规模专利许可的技术，目前专利许可收入超过千万元，该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因洗澡漏电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到 0。

在商标保护方面，海尔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海尔”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完成注册，凭借多年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海尔”商标已在全球消费者心中建立起极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海尔”商标都成了品质与创新的象征。例如，海尔在进入国际市场初期，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独特的创新设计，使“海尔”商标逐渐在国际上崭露头角。例如，海尔 S60 系列笔记本电脑通过欧盟国际商标知识产权局的严格审核，获得创新外观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这不仅提升了海尔在欧洲市场的品牌形象，也进一步巩固了“海尔”商标在国际市场的地位。

在版权保护方面，虽然家电行业的版权保护不如软件等行业显著，但海尔在其智能家电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上同样注重版权保护。例如，海尔智慧家庭生态系统中的各类智能应用，从研发阶段就遵循严格的版权规范，确保软件的自主研发与合法使用，避免版权纠纷，保障了整个智慧家庭生态系统的稳定运行。

同时，海尔还积极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使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智慧家庭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依托海尔智家成立，该中心以专利运营为核心，建立了智慧家庭产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体系。海尔通过维权、许可、入股、转让、专利标准化等模式推动专利转化与应用。在专利交叉许可方面，海尔在洗衣机领域与国外友商达成专利交叉许可，这是行业首次。在专利入股方面，2021 年，海尔的智能酒柜专利成功入股深圳红酒世界公司，注资达千万元。在专利转让方面，海尔已完成转让 100 多项专利，其中魔粒洗专利技术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成功转让给英国 Xeros 公司，成为行业首个实现国际转让的专利族。

（案例来源：海尔官网 海尔知识产权布局“有道”：高价值专利助力高质量发展。）

**问题：**

1. 海尔如何通过专利、商标和版权等多种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其创新成果？
2. 知识产权保护对海尔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何影响？
3. 你认为海尔的知识产权战略对其他科技企业有何借鉴意义？

1.1 知识产权概述

1.1.1 知识产权的定义、范围与分类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前曾普遍使用“智力成果权”的概念，但现在“知识产权”已成为普遍应用的概念。尽管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成为当代经济发展与国际贸易中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但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国外有关著作、法律或国际公约并未给出一般性的权威定义，而通常以穷举的方式列出其涵盖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也就是 1967 年于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中所划定的范围：①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②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③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④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⑥与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⑦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⑧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或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两部分。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包括：①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②商标专用权、厂商名称、

产地标记、服务标记等。随着时代的发展，又产生了禁止不正当竞争权、高新技术领域的专有权，如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在版权保护上，也延伸到了邻接权和不同内容的版权保护。

在我国，知识产权通常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利，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版权）、软件权等；第二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厂商名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利（如产地名称等）。

1.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界定

1) 专利权

专利权是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给予一项发明拥有者一个包含有效期限的许可证证明，在法定期限内，这个许可证明保护拥有者的发明不被别人获得、使用或非法出卖，同时也赋予拥有者许可别人获得、使用或者出卖这项发明的权利。专利权赋予其所有者禁止其他人制造、使用、买卖、竞价销售或进口享有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独占性。不同国家对专利的类型有不同的规定。例如，《专利合作条约》（PCT）述及“专利”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后简称《专利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华为公司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成果

持续创新是华为基业长青的基石，华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究，坚持将每年收入的 10%以上投入研发。近四年，其研发投入占比高达 20%以上。2024 年，华为研发投入达到 1 797 亿元人民币，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0.8%；近十年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超过 12 490 亿元人民币。欧盟《工业研发投入记分牌》显示，华为研发投入连续八年排名全球 Top 6。

截至 2024 年年底，华为全球有效授权专利超过 15 万件，其中 90%以上为发明专利。截至目前，华为是累计获得中国授权专利最多的企业，当前有效中国专利逾 5 万件，在美国累计共获得 2.9 万余件授权专利，在欧洲累计获得 1.9 万余件授权专利。

华为已连续八年位居专利申请量全球首位。

（资料来源：华为官网。）

2) 商标权

商标是指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使其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类或类似商品/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不同国家对商标最初有效期的规定不一致，但都可以通过续展延长。

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限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除了必须有合格的主体、适当的商品或服务中恰当的标识外，还应当具有合法性、显著性、非功能性及在先性。合法性是指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显著性是指该标识使用在具体商品上和服务中时，能够让消费者认为它应该或实际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出处有关。非功能性是指作为立体商标注册的三维标志，不能具有功能性，否则不予以注册。在先性是指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2025 年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百强品牌榜迎来 20 周年。庆典以“远见卓识 20 载”为主题在上海举行，现场正式发布“2025 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以下简称“全球品牌百强榜单”）及分析报告。该报告深入剖析了过去 20 年间品牌营销的变迁历程，详细阐述了品牌价值在市场竞争、消费者认知及企业长远发展等多方面的重要性，为行业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洞察与参考。

2025 年，全球百强品牌的总价值达 10.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9%，创历史新高。这一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科技驱动型颠覆品牌的强势表现，过去 20 年间，这类品牌始终是各行业价值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报告显示，中国品牌价值日益凸显，在过去 20 年间翻了一番，目前占全球百强品牌总价值的 6%。

在过去一年，腾讯（第 11 名）仍以卓越的品牌综合实力领跑中国品牌阵营；阿里巴巴（第 29 名）和 TikTok（第 32 名）凭借其强大的品牌韧性紧随其后。值得关注的是，在酒类细分领域，茅台（第 33 名）以高端市场优势，持续蝉联全球最具价值酒类品牌桂冠；华为（第 39 名）凭借坚韧不拔的创新精神和深厚的技术累积，赢得全球消费者广泛认可；海尔（第 54 名）则持续深化生态品牌布局，品牌价值保持稳健增长；小米（第 96 名）以多元产品矩阵快速增长，重回百强，成为“寻找增长新空间”的典范。

3) 著作权

著作权（版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法律赋予所有者组织他人对其作品进行复制、销售、演出、展示或改编的权利。著作权是一种保护写出或创造出有形或无形的作品的个人的权利。著作权也可以转换为一个组织所拥有的权利，这个组织向作品的创作者支付版权费，从而获得该作品的所有权。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包括音乐、文学、艺术、演讲、演出、模型、照片、计算机软件等创造性作品。随着时代的发展，著作权还扩展到各个领域的作品中，包括建筑设计、计算机软件、动画设计等。任何一种作品，只要它是原创或者是通过某一物质媒介表达出来的，都可以获得著作权。著作权赋予所有者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也允许其所有者获得其作品带来的价值。



《哪吒之魔童闹海》之著作权布局

作为2025年春节档热映的一部“黑马”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吒2》）无疑是中国（动画）电影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哪吒2》的成功不仅体现在影片的动画制作和观众反响上，更体现在电影强大的商业价值中，在全民“哪吒热”的氛围中，许多相关的衍生产品一经发售便很快售罄，销量火爆。正是因其制作团队在电影制作过程中进行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布局，为电影的商业价值和品牌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哪吒2》的出品方为影片中上百个角色及形态均进行了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从主角哪吒、敖丙到配角石矶娘娘、土拔鼠，均得到全面细致的著作权保护登记，即使是电影中令人捧腹大笑的“无量仙翁鼻青脸肿形态”也申请了美术作品著作权。

2. 新兴知识产权类型介绍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其中至少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部分或全部互联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所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以下两种三维配置：

（1）集成电路中至少包含一个有源元件，且由两个以上元件部分或者全部互联线路的三维配置；

（2）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质上是一种图形设计，但并非工业品外观设计，不适用专利法保护，其主要原因为：一是布图设计并不取决于集成电路的外观，而决定于集成电路中具有电子功能的每一元件的实际位置；二是布图设计需要专家的大量劳动，其设计的主旨

于提高集成度、节约材料、降低能耗，因此不具备创造性的专门要求；三是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很快，其布图设计不适宜采用耗费时间较多的专利审批程序。

此外，由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一种三维配置形态的图形设计，也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或造型艺术作品。各国大多采取单行立法，确认布图设计专有权，即给予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美国最先进行立法保护。198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召开的专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我国于2001年3月18日通过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 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后简称TRIPS协定)，未公开信息是指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信息：一是属于秘密，即该信息作为整体或作为其中内容的确切组合，并非通常从事有关该信息工作领域的人们所普遍了解或容易获得的；二是因其属于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三是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为保密已经根据有关情况采取了合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

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的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权利人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总结起来，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是为个人或机构对其合法控制的信息防止他人未经其同意以违反商业惯例的方式而获得或者使用提供保护，只要该信息是秘密的并且因为其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当然，这也需要个人或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持其秘密性。

3)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某地区或某地方的标识，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地理标志的特征在于，当某商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理来源决定时，这一工具为能够确认其来源地或制造地为某国或者该国某地区的商品提供保护。对于制造品，其在该地进行的生产、处理或者制作活动也可构成区别特征。一般来说，地理标志的最初期限为10年，并可无限续展。

4) 植物新品种

随着以动物、微生物和植物为主的生物工程的迅速发展，其在知识产权领域产生了很大影响，促使许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法律或通过判例法，扩大了原有的保护范围，



同时相应的新国际公约也随之而产生（《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国家对动物新品种提供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革命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反映在微生物与植物两类上。虽然微生物的新制法或新的微生物制品一般均未作为受保护对象写进专利法中，但不少国家的专利管理部门总是把它们解释为可受保护的对象。如日本的《特许法》本来是将一切生物发明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但日本特许厅解释认为分子生物学中的制成品的研制方法，可以同新物质的发明方法相类比，而新物质发明是可以授予专利的。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微生物发明在申请专利时如何交存样品，这等同于承认了我国以专利保护微生物发明的事实。当然，为微生物提供专利保护也会遇到一些难题。难题之一是微生物是会“自我繁殖”的。如果某人获得了微生物专利的许可使用权，而未获得“仿制”该微生物的权利，那么被许可人是否构成侵权？1993年以前，大多数国家还只是以专门法即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来保护植物新品种，但是随着遗传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转基因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达国家开始给予植物新品种以专利法保护。

5) 协议许可中的反竞争行为

一般认为，一些限制竞争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可能对创新和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并阻碍技术转让。这些限制性行为可能包括独占返授条款、禁止对有效性提出质疑、强迫性一揽子许可等。TRIPS 协定鼓励各国进行立法活动以打击协议许可中的这些行为。当然，这一般与各国反垄断法律和控制垄断行为的“强制许可”相关。

上述各类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的比较如表 2-1 所示，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比较如表 2-2 所示。

表 2-1 各类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的比较

特征	专利	商标	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商业秘密	地理标识	植物新品种
保护范围	产品、方法、程序、商业方法、外观设计	区别于商品或服务的标记或符号	创造性作品的表现形式	集成电路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机密信息	商品来源地域的标记	微生物、植物新品种
有效期	20 年、10 年	10 年	50 年	10 年	保守秘密	10 年	20 年、15 年
注册要求	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有
接受审查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维护成本	高	低	低	低	低	低	高、中

表 2-2 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比较

保护范围	专利	商标	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商业秘密	地理标识	植物新品种
制造品	是				可能		
生产工艺	是				可能		
计算机软件	是		是		可能		

续表

保护范围	专利	商标	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商业秘密	地理标识	植物新品种
商业方法	是				可能		
品牌名称		是					
产品手册			是				
培训手册			是		是		
半导体芯片	是						
公司标识语		是					
化学合成品	是				可能		
纤维印刷方法	是				可能		
照片			是				
小说			是				
电影剪辑			是				
音乐表演			是				
系列体育活动	是						
网名	是						
域名		可能					
集成电路				是			
地域标记						是	
微生物					可能		是
植物					可能		是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价值

1. 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征的详细解析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指知识产权相对于物权而言所具有的特点。物权和知识产权都是财产权，而且都是绝对权（对世权），但两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别。与物权，特别是其中的所有权相比，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1) 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可以分离，客体具有无形性

知识产权与物权相比最为突出的特征在于客体不同。物权的客体是物，而且主要是有体物，而知识产权的客体为与固定该客体的物质载体可以分离，是有别于物质载体的作品、发明创造和商誉等。

知识产权的客体非常复杂，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客体也不同，很难用一个简单的名词加以概括。因此，知识产权定义通常采用列举各种客体，而不是用一个词语概括所有的客体。但在总结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时，往往使用“无形性”。这一总结本身并无不妥，但这给知识产权的初学者带来了不小的困难。例如，如何理解雕刻作品的“无形”呢？以罗丹著名的雕刻作品《上帝之手》为例，如果没有那块看得见、摸得着的石头，



人们如何去欣赏作品，甚至如何知晓这一雕刻作品的存在呢？实际上，如果用“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固定该客体的载体具有可分离性”的表述来解释，就容易理解了。以雕刻为例，尽管创作者需要以某种有形的物质载体来固定作品，但著作权的客体并不是那一块固定了作品的石头，而是石头所固定的作品本身。通过现代技术可以轻而易举地将雕刻进行无限量的复制，可以放大复制，也可以缩小复制，可以在石头上复制，也可以在塑料上复制。但是，无论最初的雕刻被复制了多少份，有多少个质量不同、材料不同的载体，始终就是这一件作品，而不是那许许多多用于固定作品的物质载体。



饭店拆毁壁画案

某饭店委托湖北省美术院为新建的饭店创作壁画《赤壁之战》，美术院的四位画家完成了长17米、高3米的大型壁画，并安装在饭店宴会厅的墙壁上。十余年后，在饭店翻修过程中，该壁画被拆毁。四位画家认为饭店实施了“其他侵犯著作权权益的行为”。

法院认为：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由于画家与饭店没有就壁画《赤壁之战》之著作权的归属做出约定，该壁画的著作权属于画家，饭店则取得了壁画原件的所有权及展览该原件的权利。双方未约定饭店如何行使上述两项权利，也无相关的法律规定，饭店作为美术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全面行使支配美术作品原件的权利时，可排除他人干涉。反之，在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后，著作权人对作品原件的利用受到作品原件所有权的限制。饭店在委托美术院创作《赤壁之战》时，双方并未就将来拆卸该壁画时是否要履行告知的义务进行约定，《著作权法》也未对美术作品的拆毁、更换等问题做出特殊保护规定，同时也无其他相关法律对此义务加以特殊规定。因此，饭店拆毁作为自己的财产的美术作品原件，是对自己合法拥有的财产行使处分权，该行为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①。

本案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可以分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人并没有获得著作权（除了可展览美术作品原件），著作权人也失去了原件所有权，不能干涉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国家对于特定艺术品的所有权人拆毁艺术作品做出了特别规定，如《美国版权法》规定，将出于故意或极大过失损毁具有较高水准艺术品的行为定性为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并规定，对于被纳入建筑物的艺术品，在对建筑物进行改造和维修时，如果需要移除艺术品，则应向作者发出通知或尽力联系，如无法联系作者或作者在收到通知后90天内未自行移除，则所有权人可予以移除。这些规定值得借鉴，但在我国《著作权法》明确做出类似规定之前，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人拆毁原件的行为并不侵犯著作权。

（资料来源：蔡某某等与湖北晴川饭店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鄂民三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2) 特定的专有性(排他性)

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是指非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或法律特别规定,他人不得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换言之,对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只有经过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或在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他人才能以特定方式加以利用,否则构成侵权。

所有权同样具有强烈的“专有性”,他人未经所有权人许可,同样不得对物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为什么“专有性”还是知识产权的一个特征呢?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专有性的表现上确实是相同的。也正因如此,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都是绝对权(对世权)。但是,所有权的专有性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在某些方面存在区别。

(1) 专有性的来源不同。对物是可以占有的,而占有意味着占有人可以天然排除他人的共享。除非采取偷窃或暴力抢夺等手段,否则,他人无法未经占有人许可而获得被占有的物。更重要的是,在物权法出现之前,人们在长期经济交易活动中,根据生活的经验和习惯,在观念上已经自然形成了所有权的观念。物权法在很大程度上是首先确认所有权的观念,承认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伦理观念的所有权。

而知识产权则不同,由于作品、发明创造等非物质的东西无法被占有,人们难以自然形成对作品、发明创造的使用应当由创作者或创造者排他性控制的观念。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中,保护知识产权只是近三百多年的事情,而且迄今为止,真正形成全民尊重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意识的国家只是极少数,许多人仍然将他人非物质的智力创造成果视为可以随意免费使用的东西,盗版软件的横行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使用盗版软件的人绝少会去偷窃计算机等硬件设备,因为即使没有物权法等保护有形财产的法律存在,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道德观念也会尊重有形财产的所有权。但是许多人并不认为作为非物质性智力成果的计算机软件也是应当受到保护、归属于创作者的财产。在他们看来,使用盗版软件在道德上并不会受到谴责。因此,如果没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创造者对软件等非物质成果的排他性控制就无从谈起。只有通过法律强制性地将非物质成果的特定使用权规定为归属于创造者所专有,他人未经许可使用该成果构成侵权、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才能确立创造者对其非物质成果的专有权。

(2) 侵犯专有性的表现形式不同。对物权专有性的侵犯一般表现为对物的偷窃、抢夺、毁损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侵占,而对知识产权专有性的侵犯一般与侵占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无关,而是表现为在未经知识产权人许可或缺乏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例如,小偷去书店偷书,只是侵犯了书店对书的所有权,并没有侵犯著作权人对书中作品的著作权。但是,对于自己购买的书,如果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其上传至网络中供公众阅读或下载,虽然没有侵犯任何人对



物（书）的所有权，却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因为这种行为受“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著作权人享有的专有权利控制。

（3）保护专有性的方法不同。物权的专有性可以依靠物权人对物的占有进行保护，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只能依靠法律进行保护。例如，消费者买回一串项链后，可以将它锁在箱子里，或者放在银行的保险柜里加以保护。换言之，占有就是一种对物权进行自力保护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是根本不适用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要实现其非物质成果的价值，就必须对非物质成果加以一定程度的公开或使用。如作家创作完成一部小说之后，他必须发表才能获得声誉和相应的经济收入。但是非物质成果一旦公开，公众就可以获得、占有非物质成果的载体，并很容易在未经创造者许可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利用，而创造者本人对此是无力控制的。例如，小说（书）一旦在书店公开出售，购买者就有可能私自翻印或放到网上传播，而小说作者是无法进行控制的。要确保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得以实现，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力量。

（4）专有性受到的限制不同。同为私权的物权和知识产权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国家按照法律的规定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用私人房屋，从而使物权的专有性受到限制。但知识产权受到的限制远多于物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后简称《著作权法》）就规定了十二种“合理使用”和四种“法定许可”，均构成对著作权专有性的限制，此外还有时间性、地域性的限制等。这是因为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智力成果表现为原本可以自由流动的信息，创设知识产权这一财产权是公共政策的产物。公共政策一方面通过创设知识产权来刺激和鼓励人们投身于创作和创造活动之中，另一方面也要对其进行有限保护，以使社会公众能够合理地利用。

3)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除非有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特别规定，否则，知识产权的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这一点与所有权形成了鲜明对比。举例而言，在1992年中国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之前，一名中国人在英国被人抢劫了手表，他完全可以要求英国警方抓住劫匪，找回被抢的手表，英国警方不会以该手表是在中国购买的（所有权在中国取得）为由拒绝。这是因为对所有权的保护一般不受地域的限制。但是，如果1992年之前有人在英国未经许可将源于中国的作品翻译成英文并出版发行，中国作家的相关权益在英国是无法获得保护的。因为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在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或与英国签订保护知识产权的双边协定之前，中国作者在中国取得的著作权仅在中国境内受到保护，英国对于源于中国的作品并无保护中国作者著作权的义务。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的根本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是法定权利，并且是一国公共政策的产物，必须通过法律的强制规定才能存在，其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也完全取决于本国法律的规定。而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获得和保护的规定各不相同，所以一国的知识产权在他

国不能自动获得保护。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将“权利保护是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的（准据法）”与“地域性”的概念相混淆。仍然以手表和作品为例，“权利保护是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的（准据法）”是指中国人的手表在英国要根据英国法律（而不是中国的法律）受到保护，“地域性”是指在英国与中国共同加入《伯尔尼公约》等国际著作权公约之前，中国无义务保护英国人的作品。换言之，“准据法”解决的是根据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提供保护的问题，而“地域性”的限制会导致他国作品在本国不受保护。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出现了要求缔约方相互保护知识产权的双边、多边协定和条约，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也有被淡化的趋势。在一些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的某些方面打破了国界的限制。例如，1968年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制定了《比荷卢统一商标法》，这样，商标申请人就可以申请注册在这3国都受承认和保护的商标。再如20世纪80年代，欧共体制定《欧洲专利条约》后，申请人可以申请“欧洲专利”，一旦被授权，在欧共体各成员国都受保护。《伯尔尼公约》则规定了“自动保护原则”，即作品一旦创作完成就自动享有著作权，而无须进行登记或发表。同时，《伯尔尼公约》要求各成员国保护源于其他成员国国民的作品。这意味着一个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自动受到保护，从而大大削弱了著作权的地域性。

应当注意的是，国际条约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没有完全取消地域性。例如，德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对艺术作品原件和稀有复制件的“追续权”，即该原件或稀有复制件被转售时，作者从售价中获得一定比例分成的权利。而这并不是《伯尔尼公约》要求各成员国必须规定的权利。中国《著作权法》并未规定“追续权”，因此，德国艺术家在德国享有的“追续权”是无法在中国受到保护的。

对于专利权和商标权而言，地域性的特征仍然非常突出。其中的重要原因在于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并非自动产生，而是需要经过国家法定机关的授权或注册。而各国专利法和商标法授权或注册的标准各不相同，因此，在一国获得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只能在本国受到保护。例如，美国授予并保护商业方法专利，但多数国家都不承认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因此，同样的商业方法在美国可以获得专利，但在多数国家无法获得专利。再如，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商标法规定气味也可以被注册为商标，而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主要为视觉商标或声音商标等可感知的类型。因此，在澳大利亚注册的气味商标在中国就不能获得注册。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在专利权和商标权方面已经有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但《巴黎公约》并没有取消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地域性，并未创造出所谓的“世界专利权”或“世界商标权”。例如，虽然中国和美国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但在美国合法获得的专利权和获得注册的商标在中国并不会自动受到保护，美国的权利人只有在获得中国专利权和在中国商标注册之后，其发明创造和商标才在中国受到保护。《巴黎公约》只是规定了各缔约国应当对工业产权实行的最低保护水平，以及在申请程序等方面的国民待遇等原则。

4)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对多数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期限的，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就不再受保护了。例如，我国《著作权法》对自然人作品规定的保护期限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死后 50 年之后，该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就不再受《著作权法》保护，出版社可以不经作者继承人的许可而出版该作品，其他作者可以自由地将该作品改编成其他文艺形式并出版。同样，我国《专利法》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20 年之后（依法可延长保护期的情形除外）原专利技术就进入了公共领域，可以为任何人自由使用。

多数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与所有权的“永续性”形成了鲜明对照。对于所有权而言，只要作为客体的物没有出现被毁损、灭失等情况，对该物的所有权就可以一直存在。那么为什么客体可以与其物质载体相分离的多数种类知识产权不能像所有权那样“永续”呢？其原因仍然在于知识产权完全是法律基于公共政策规定的财产权，它的创设是为了激励人们进行文艺创作和创造发明，并保护相关的特定利益。但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原本毕竟是能够被自由传播和使用的，如果法律规定其创造者永远享有知识产权，社会公众始终需要付费才能使用，会妨碍公众根据前人的非物质成果进行新的创作和发明创造，从而形成对知识产权的过度保护。鉴此，对公开的智力创造成果而言，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期是受到限制的。

对于商业标志、商业秘密等非智力创造成果或非公开性信息而言，其原本就不是他人进行创作或创造活动的基础，或者原本就不能为公众所获得，上述限制知识产权保护期的政策理由并不存在，因此，它们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对于注册商标而言，需要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续展才能获得持续的保护。

1.1.3 知识产权对企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价值体现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对企业、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价值体现。

1. 对企业的价值体现

保护创新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企业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能够对自身的创新成果进行有效保护，防止他人抄袭或模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例如，华为 5G 通信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堪称构建了一道强大的“专利护城河”，极大增强了其全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为企业提供了创新的激励机制，企业为了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同时，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提供了市场回报，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增加企业资产价值，提升融资能力：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其资产价值和市场估值。此外，企业还

可以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市场影响力：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助于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提高产品或服务的附加值。例如，拥有知名商标的企业可以通过品牌授权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影响力。

2. 对经济的价值体现

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激励企业和个人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会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引导资源向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企业和产业集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同时，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许可也能够促进知识和技术的传播与应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国际贸易，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提高本国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吸引外资和引进技术，推动本国经济的国际化进程。

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知识产权产业的发展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例如，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等服务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了社会稳定。

3. 对社会的价值体现

促进文化繁荣，推动社会进步：著作权的保护能够激励创作者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丰富社会文化产品的供给，促进文化繁荣。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也能够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进步。

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能够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正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能够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国民素质：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能够培养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国民素质。通过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能够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创新潜能，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1.2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1.2.1 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与历史沿革

1. 西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1) 西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

知识产权是近代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一般认为，英国于 1623 年颁布的

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垄断法规》），1709年颁布的第一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之权利法》，即《安娜法令》），法国于1857年颁布的第一部商标法（《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被认为是具有近代意义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开端。这绝非历史的偶然。自17、18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的市民阶级在生产领域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果，从而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产生了保障知识财产私有权的法律问题。西方国家的市民阶级要求法律确认对知识财产的私人占有权，使知识产品与一般客体物同样成为自由交换的标的。他们寻求不同于以往财产法的新的法律制度，作为获取财产权利的新方式。为满足这一需要，在与商品生产直接有关的科学技术发明领域出现了专利权；在商品交换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商品标记方面出现了商标权；在文学艺术作品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出现了著作权。这些法律形式最后被概括为知识产权。

美国是知识产权政策的有效运作者。虽然美国建国只有200多年，但却是世界上最先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美国独立后即在1787年宪法中规定了版权和专利权条款。根据宪法规定，美国政府于1790年颁布了专利法和版权法。美国早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深刻地贯彻了实用主义的商业激励机制：对内，保护私人知识财产，以暂时的垄断授权换取科技与文化的发展；对外，以知识产权为政策工具维护国家利益，采取了明显的本国保护主义的做法。两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美国世界强国地位的形成，美国完成了从低水平保护向高水平保护的转变，并力图将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标准推广为各国普遍通行的国际标准。2004年美国政府报告明确地阐明了其基本政策立场：“从美国立国基础来看，保护知识产权始终是一项创新的支柱。”“一个健康正确的强制性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结构必须被维持。”总的来说，在知识产权领域，美国坚定奉行其国内既定政策并不断将其推行为国际规则，是对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影响最大的国家。

2)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选择的基础是国情。根据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发展需求，西方国家普遍对知识产权制度做出选择性政策安排。例如，美国自1790年颁布著作权法后，基于其文化、教育落后于欧洲国家的现实考量，对外国作品长期不予保护，且脱离1886年伯尔尼联盟长达102年之久，直到1988年才宣布加入《伯尔尼公约》；日本在明治维新后于1885年颁布了《专利法》，但基本实施的是低水平的专利政策，其在长达90年的时间里排除药品及化学物质专利，并为本国企业吸收外国技术提供制度便利。这说明，任何一个国家，在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史上，都有一个从“选择保护”到“全部保护”、从“弱保护”到“强保护”的过渡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这种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过渡期是非常必要的。然而，随着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形成，知识产权立法呈现出一体化、趋同化的发展态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已经不存在发达国家所经历的缓慢“过渡期”和“准备期”。

西方知识产权制度是政府公共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是国内政策，也是对外政策，并以服务国家利益为政策取向。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作了如下重大调整：在国内建立了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政策体系。美国在其政策体系中，重视知识产权的规制与导向作用，同时，强调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文化政策的有机整合。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美国主要是凭借国内的《综合贸易法》中的“特别 301 条款”和《关税法》中的“337 条款”，把给予贸易对手的最惠国待遇与要求对方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直接挂钩，对所有不充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进行经济威胁和贸易制裁；在 1994 年《知识产权协定》生效以后，美国更多的是依赖缔约方的国家强制力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强制力，将缔约方所承诺的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享有无差别的最惠国待遇紧密联系起来。进入后《知识产权协定》时代以来，美国还先后与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国进行谈判，以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的形式，谋求比《知识产权协定》更高水平的保护。这表明，在国际贸易“知识化”与知识产权“国际化”的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不再是一国内部的法律义务，而是与国际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基于此，一国制定的知识产权政策既要适应国内发展需要，又要遵循国际规则。在近代社会，知识产权制度是欧美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科技进步、繁荣文化和教育的政策工具；在当代社会，知识产权制度则成为创新型国家维系技术优势、保护贸易利益、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决策。

进入 21 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在其知识产权政策中竞相确定了符合本国实际和服务国家利益的战略目标。如前所述，美国作为世界上的科技领先型国家，通过了《知识产权与通核综合改革法案》和以专利制度改革为目标的《21 世纪战略计划》，建立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强制推行美国价值标准；在技术赶超型国家中，日本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出台了《知识产权基本法》，“推进实施创造、保护、利用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振兴科学技术，强化国际竞争力”；澳大利亚推出了旨在推进本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创新行动计划”，并在《澳美自由贸易协议》的基础上，于 2005 年进行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在引进创新型国家中，韩国确立了 2015 年成为亚洲地区科研中心、2025 年成为科技领先国家的发展目标，通过修纲变法，保护本国的优势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逐渐重视本国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其立法接近美、欧、日的基本政策立场。

2.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清朝末年，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了封闭、保守的中国国门。一些学者结合西方先进思想，开始思考中国在科学技术上落后的原因。改良思想家郑观应系统介绍了西方的专利制度。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推动下，变法图强的思想潮流一时风靡朝野。“戊戌变法”期间，1898 年光绪皇帝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该法律文件被学术界视为

我国专利制度的雏形。但随着变法的失败，其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1912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首次确立了先申请原则，对专利审查和专利说明书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了权利的让与、专利实施义务。尽管该章程还保留了“褒奖”等与现代专利制度不符的规定，但与1898年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相比，已与真正意义上的专利制度大为接近。近代学者秦宏济在追溯中国专利制度的演进时认为，“我国最早之专利法规，当以民国元年十二月工商部所公布之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

1944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专利法》。该法分为发明、新型、新式样及附则共4章133条。从立法技术上说，该法在当时世界上可算是比较先进的。虽然该法未曾在我国大陆实施，但这部法律在我国台湾地区一直实施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作了大规模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根据这一条例，申请人可以就一项发明创造在发明权和专利权之间选择其一。但是涉及国防或公众福祉应普遍推广的发明创造、在国家单位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者接受报酬所完成的委托发明，国家只授予发明证书，不授予专利。在该条例实施的初期，国家曾经授予4项专利权和6项发明权，但随后而来的经济制度变革和一系列政治运动使这一条例丧失了实施的社会条件。到1963年，国务院将其予以废止。此后，国家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对那些具备新颖性、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效益、技术水平在国内或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的发明创造发给发明证书。这使我国的专利制度从专利与发明奖励制度并存的双轨制转变为单一的发明奖励制度。

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保护发明创造的法律制度。1978年，国家开始研究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在筹备过程中形成的主流意见认为，专利制度是一项技术性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对此加以利用，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利大于弊。经过多番周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专利法》终于在1984年通过。其在立法上吸收了国际上专利立法的最新经验，结合我国的技术发展水平，对有关技术发明创造给予较为充分的保护。我国《专利法》的颁布和实施不仅得到世界各国的欢迎，更得到了国内广大发明人的支持。《专利法》实施第一天，专利申请量就达3455件。此后，我国先后于1992年、2000年、2008年和2020年对《专利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这一时期见证了我国经济从起步、快速发展到转为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2) 我国商标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尽管我国使用商标的历史源远流长，但用法律手段调整商标法律行为、建立商标法律制度，却是在西方资本主义进入中国，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和外国资本的双重需求下完成的。鸦片战争后，在清政府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出现了保护外国人商标的条款。为了履行与各国签订的条约，清政府在商务部设立商标登录局，并由当时掌管中国海关的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代拟商标章程草案——《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该章程于1904年颁布实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商标成文法。

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了《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先是沿用北洋政府的《商标法》，后于1930年重新颁布《商标法》，再于1935年修正公布《商标法》。我国台湾地区目前适用的“商标法”即以其为基础，多次修正而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实行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制度，在全国范围内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鉴于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商标注册采用“自愿注册”原则。凡是经过注册的商标，不论何种经济成分，其商标权均受到保护；而凡是未经注册的商标则不受保护。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在工业品上实行计划安排，物资分配实行计划调拨，商品流通实行统购统销，对外贸易采取统进统出的政策，《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不再适用。

1957年，国务院发布通知，要求凡能够使用商标的商品都要使用商标，凡商标都必须注册，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1963年《商标管理条例》仍实行全面注册原则。1966—1976年，商标注册工作全面废止。1982年通过的《商标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第一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此后，我国分别于1993年、2001年、2013年和2019年对《商标法》进行了修正。

3)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改革开放后，我国在经济生活中引入了竞争机制。1980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发布。1986年，《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自同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后，一系列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行政规章的颁布，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足。这些行政规章主要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等。2017年，我国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体系层面上的调整，并加重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还针对互联网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专门规定。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对涉及商业秘密的4个条款进行了集中修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司法实践对于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丰富和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中国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发展，不可忽视案例研究。

纵观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进步的产物，并随着技术进步不断发展。近年来，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这些都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都需要在理论上做出回应，这也是摆在中国知识产权理论界面前的任务。

1.2.2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1.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知识产权制度在国际贸易和科技交流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国际化

随着 TRIPS 协定的生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逐渐趋同。各国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上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和版权等领域，保护范围和保护力度不断扩大。例如，TRIPS 协定要求成员国对药品、软件等新兴领域提供专利保护，推动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

2) 知识产权制度的区域化合作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日益紧密。例如，欧盟通过《欧洲专利公约》建立了统一的专利审查和授权机制，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申请获得在多个成员国的专利保护。此外，亚太经合组织（APEC）、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等区域组织也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与合作。

3) 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争端日益增多，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成为解决国际知识产权争端的重要平台。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使成员国可以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起诉讼，从而确保各国遵守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4)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博弈

在全球化进程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发达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推动发展中国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而发展中国家则强调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特别是在药品专利和公共健康领域。

2. 新技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新技术带来的变化时，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1)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相结合

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引发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例如，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享有版权？如果享有，权利归属如何确定？目前，各国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尚无统一标准，但已有一些国家开始探索相关立法。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在专利检索、商标监测、版权侵权识别等方面的应用，也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精准度。

2) 区块链与数字版权相结合

区块链技术为数字版权保护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通过分布式账本和加密技术，区块链可以实现数字作品的版权登记，保证交易记录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有效解决了数

字版权领域的信用问题。例如，一些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作品的创作时间和作者信息，为版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撑。

3) 大数据与知识产权分析相结合

大数据分析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和政府可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市场动态、侵权趋势等，为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执法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企业可以监控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及时调整自身的研发和专利策略。

4) 3D 打印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

3D 打印技术的普及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3D 打印使得复制和传播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变得更加容易，特别是在工业设计和专利领域。如何防止 3D 打印技术的侵权行为，成为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新课题。一些国家开始探索通过立法和技术手段，加强对 3D 打印的知识产权保护。

5) 生物技术与知识产权相结合

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基因编辑和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突破，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基因序列、细胞链和 DNA 序列是否可以被授予专利？如何平衡生物技术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利益？这些问题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话题。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保护标准的国际化、区域化合作的加强、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以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博弈。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3D 打印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创新，正在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和发展。未来，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不断适应新技术和全球化带来的变化，以更好地保护创新成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3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1.3.1 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

1.《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主要法律解读

知识产权作为现代社会创新成果与商业标识的重要保护手段，涵盖专利、商标与著作权等核心领域。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构建起基本的法律框架，规范相关权益归属、利用与保护，对激发创新活力、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文化繁荣意义深远。本节将深入解读这三部法律，帮助读者系统掌握要义。

1)《专利法》解读

《专利法》旨在保障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借由赋予排他性权利激励发明创造，促使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应用，进而提升国家创新能力，驱动科技进步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科技领域“创新引擎”的制度保障。



保护客体包括：发明，即针对产品、方法及其改进提出全新技术方案，如 5G 通信技术革新，从基础理论突破到传输架构重塑，是复杂的高价值知识结晶；实用新型，即聚焦产品形状、构造或二者结合的实用新方案，像新型折叠桌椅结构设计，贴合日常使用场景且具工艺创新性；外观设计，即着眼产品整体或局部视觉元素组合，兼顾美感与工业生产适配性，如手机外观独特配色、线条造型等赋予产品辨识度。

申请环节，申请人依规定向专利局呈交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文件，先经形式审查，核查格式规范、手续完备后，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公开，进入临时保护期；应申请人请求，后续实质审查聚焦新颖性（区别于既有技术）、创造性（非业内常规演进）、实用性（可工业化量产应用），借此筛选高价值专利。

授权核心条件要求发明与实用新型需同时满足“新、创、实”，而外观设计侧重新颖独特、与现有设计有明显视觉差异，确保专利质量与市场区分度，维护创新竞争秩序。

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期限设定平衡权利人专有权与社会公共利益，期满后技术等进入公有领域共享。

专利权人有义务实施专利，若长期闲置、阻碍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可依申请实施强制许可，让有能力的主体利用专利造福社会，避免专利沉睡阻碍产业升级。

2)《商标法》解读

《商标法》通过围绕商标管理、专用权维护的规定，督促商家保品质、铸信誉，护航消费者识别选品，优化营商环境，是商业标识领域的“定海神针”，支撑品牌经济稳健发展。

保护对象包括商标，含文字、图形、字母等多元要素组合，用于标注商品服务来源，注册成功后获专用权。其中，集体商标凝聚集体成员商品特质，如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凸显产地优势；证明商标为具备特定品质标准商品提供证明，如绿色食品认证商标。

申请人依商品分类填报申请，主要流程包括形式审查（查文件合规）、实质审查（鉴显著性、合法性、在先冲突），初审合格公告，异议期无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则核准注册、颁证确权。

严禁未经许可在同品用相同标、类似品用近似标导致混淆，及售卖侵权品等。对违反者，权利人可民事索赔、行政投诉、刑事追诉，捍卫品牌资产免受侵害。

3)《著作权法》解读

《著作权法》守护创作者权益，激励文艺科创作品产出传播，涵养社会精神文化土壤，筑牢文化繁荣根基，是文化创意的“保护伞”。

从文学小说、音乐旋律、戏剧剧本等传统样式，到视听影视、软件代码、建筑设计图等现代成果，凡具有独创性、可复制特性皆属保护范畴，是对创作者智慧投入的认可。

权利主体明晰，包括自然人作者（原创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特定创作模式担责主体），依创作事实与法律规定确权，各主体依身份享有对应著作权。

合理使用如个人研习赏析引用、课堂教学少量复制等无须授权付费，意在平衡私权

与知识传播；法定许可特定情形下先使用后付费，旨在拓宽作品合法利用边界，助力文化普及。

2. 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的介绍

在知识产权法律规制架构中，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作为细化与补充规范，与基础法律相互呼应、协同运作，旨在精准厘定权利义务、严密规范司法实践及行政管理流程，进而有效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目标，维系合法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与创新生态。

1) 司法解释核心解读

(1) 专利纠纷审理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管辖规则明晰化：就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确定，采用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结合的原则。以侵权行为实施地（含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实际发生地）及被告住所地为基本联结点，确立管辖法院归属。针对专利方法侵权涉产品制造地等复杂情形，亦明确依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制造、销售等地具备管辖权，以防管辖真空与推诿，保障权利人诉权行使便利性与实效性。

侵权判定标准化：构建侵权判定二元体系，首推全面覆盖原则，要求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完整涵盖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缺一则不构成侵权；以等同原则为补充，于技术特征非字面一致但手段、功能、效果实质等同且无创造性改变时，认定侵权成立，以此严密把控专利保护边界，契合技术创新多元实践与侵权规避复杂态势。

赔偿确定合理化：对于赔偿数额判定维度，综合考量专利权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价值差异）、侵权性质（故意、过失及情节恶劣程度）与侵权情节（持续时间、范围、规模等），依循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顺位确定，当上述难以精准量化时，启用法定赔偿兜底条款，酌定考量研发成本、市场推广投入、专利剩余保护期等要素，确保赔偿数额契合侵权损害程度。

(2) 商标民事纠纷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权认定精确化：聚焦商标侵权核心判断，紧扣“混淆可能性”标准，在类似商品界定上，从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对在近似商标的甄别，依音、形、义、整体外观及呼叫方式比对，考量商标显著性、知名度，权衡公众一般注意力，以此判定使用近似商标与类似商品致消费者误认误购情形下侵权成立，保护商标识别功能与品牌市场区隔。

责任承担规范化：侵权赔偿责任设定层面，依循权利人因侵权受损、侵权人因侵权获利、参照商标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顺位逻辑确定赔偿额，遇举证困难则适用法定赔偿，综合侵权恶意、经营规模、商标声誉等酌定金额；同时，将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纳入赔偿范畴，强化侵权成本约束，激励权利人积极维权。

(3) 著作权纠纷处置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归属判定精细化：围绕著作权归属争议解决，依照创作事实基础与契约约定优先原则判定。区分个人创作、合作创作、职务创作等情形，个人创作依独创性劳动成果确定归属；合作创作依合意与创作贡献分配权利；职务创作依是否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且履行工作职责界定权属，以清晰权属脉络，在源头减少权利纷争。

侵权认定科学化：侵权判定秉持实质相似与接触原则。先以作品独创性筛选受保护表达，再比对被控侵权作品与原作品在情节、结构、表达手法等层面是否构成实质相似，且考量侵权人接触原作品的可能性，以此精准识别侵权行为，赔偿核算参照作品市场价值、传播广度、侵权影响深度等要素，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收益。

(4) 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统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基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复杂性与类型多样性，统筹规划一审案件管辖格局。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权属、侵权纠纷及垄断纠纷一审案件，划归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整合优质司法资源，以适配案件审理专业需求，提升审判质效与司法统一尺度。

2) 行政法规要义阐释

(1) 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

申请流程细化：全方位规范专利申请流程，从申请文件形式与实质要求切入，详述说明书撰写应完整、清晰，使实现技术方案可再现；权利要求书应精准、合理界定保护范围。明确申请日确认规则（依申请文件提交日或依优先权日规则）、费用减免条件（依主体资格、科研属性等）与流程，确保申请有序规范。

审查程序深化：在实质审查程序中，细化新颖性检索范围（如全球公开文献、使用公开等）、创造性比对基准（如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认知与判断），规范审查意见通知、答复程序及复审、无效宣告审查流程，保障专利审查严谨公正、契合创新实质。

强制许可规制：严格限定强制许可触发情形，如基于公共健康、反垄断考量，规范行政部门强制许可决定程序（依申请、听证、审查确定）、许可使用费裁定机制（依市场评估、技术价值等确定），平衡专利权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2) 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

注册流程完备化：完善商标注册申请环节规范，细化商品与服务分类填报指南、商标图样规格标准、多类别联合申请细则；完善商标异议流程，明确异议主体资格、举证期限、答辩程序，保障注册程序严谨公正、权利博弈有序。

使用监管强化：强化商标使用监管，规范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制度（依合同备案、公示监督），对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依规撤销，查处擅自改变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

违规行为，维护商标使用规范性与严肃性。

侵权查处协同化：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侵权查处职能，明晰查封扣押侵权商品、证据保全适用条件与程序，细化行政处罚种类与力度，形成行政保护威慑力，净化商标市场环境。

（3）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权利内容具象化：具象规范著作权各项权利，阐释发表权行使方式（首次公之于众抉择）、署名权表现形式（具名、匿名、笔名规范），剖析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权内涵、外延与许可转让规则，明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运作、监管机制，助力权利规范行使。

归属规则明晰化：梳理复杂创作情形下著作权归属细则，委托创作依委托合同约定，未约定时归受托人；合作创作依合意与贡献确定共有份额，为权属争议化解提供清晰规则指引。

（4）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归属界定精准化：精准界定软件著作权归属，区分个人开发、职务开发、委托开发情形。个人开发著作权归开发者；职务开发依工作任务与单位资源利用著作权归单位，开发者享有署名权；委托开发依合同约定，无约定著作权归受托人，锚定权属基础。

保护措施严密化：严密构筑软件保护措施，延展著作权保护期（自然人终生及死后50年等），规范软件登记制度（自愿登记、证据效力强化），细化侵犯软件著作权行为类型（复制、改编、翻译等侵权）与法律责任，护航软件产业创新。

（5）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平台责任厘清化：厘清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边界，设立“避风港”规则体系，依“通知-移除”流程，平台在接获合格侵权通知后及时移除相关内容免责，反之，明知或应知侵权存在但未采取措施则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平衡版权保护与网络信息自由传播。

许可传播规制化：规制法定许可传播情形，明确特定公益、教育等场景下网络传播可不获著作权人授权，但需按规定支付报酬规范（依政府指导价、市场议价），促进网络文化资源合理共享与合法传播。

1.3.2 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与协定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架构之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规范跨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促进国际经贸与科技文化交流发挥着基石性作用。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 保护客体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涉保护对象多元且广泛，构筑起工业产权防护的坚实壁

全。于专利权维度，既涵括发明专利权，此类为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与实用性技术方案所获的排他权利，彰显科技创新深度成果；也涵盖实用新型，聚焦产品形状、构造等结合层面实用创新改进所对应的权益；还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着眼产品外观视觉呈现上富有美感且适配工业批量生产特性所衍生的专有权。同时，商标权用以区分商品、服务来源，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分别在服务领域、企业身份标识、商品产地彰显层面发挥独特识别功能，更设有制止不正当竞争规范，防范市场主体借助欺诈、混淆等不正当行径扰乱竞争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

（2）核心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依循该原则，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公约各成员国于法律层面承担义务，确保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待遇等同于本国国民，旨在消除因国籍差异可能衍生的保护差异。即便主体为非成员国国民，只要其于公约某成员国内设有住所，抑或持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同样一体适用国民待遇标准，借此搭建公平、无歧视性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基石，契合平等保护知识产权基本法理的要求。

优先权原则：此为契合知识产权保护时效性与申请人合理预期的关键设计。就商标申请而言，申请人于一缔约国初次申请注册后，自该日起6个月内，就相同商标向其他成员国再度申请时，可主张以初次申请日作为后续申请日，优先于其间他人相同或近似商标申请；发明、实用新型申请人自首次在成员国之一提出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自该日起6个月内，针对同一成果向其他成员国申请时，依循同样规则，锁定首次申请时间效力，保障申请人有充裕时段筹谋跨国申请布局，稳固其在先创新成果权益顺位。

独立性原则：各国工业产权立法基于本土国情、产业发展态势与司法传统构筑，秉持独立性原则契合现实多元性。具体而言，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申请及获权条件，全然依循各成员国本国法律裁断，彼此独立运行。同一发明于不同国家所获专利权存续、效力状态各自独立，一成员国对专利权的授予、拒绝、撤销或终止处置，并不对其他成员国对应处置构成约束或干扰，尊重各国自主立法主权与司法实践差异。

强制许可专利原则：为防范专利权人不当“垄断”专利技术、阻碍技术推广应用，公约赋予成员国法定干预权。当某一专利自申请日起满4年，或自批准专利日起3年期间（择较长时段为准），专利权人未付诸实施或未达到充分实施程度，成员国得以依据法定程序，核准强制许可第三方实施该项专利，借此调和专利权人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产业发展整体诉求间张力，推动技术在合理区间内扩散应用。

商标使用及驰名商标保护原则：注册商标承载商业识别价值，理应投入实际使用，若注册商标历经合理时长持续闲置，且商标权人无法举证正当不使用事由，成员国可依规定撤销注册，以维护商标资源有效利用秩序。驰名商标保护更是强化至“跨注册态”维度，无论其自身是否完成注册流程，公约成员国都有义务禁止他人使用与之相同或近似标识，防范公众混淆误认。针对欺诈注册情形，驰名商标所有人维权不受时效过度限

制，彰显对高知名度商业标识的特殊保护。

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 保护领域

协定涵盖七大领域：版权及相关权着眼文学、艺术创作成果表达与邻接权保障；商标聚焦商品、服务来源标识专有权；地域标识旨在维护特定地域产品独特品质和声誉关联标识权益，如地理标志为特色农产品产地识别护航；工业品外观设计守护产品外观创新设计权益；专利锁定具备高创新门槛的发明创造排他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芯片等集成电路核心设计版图权益；未公开信息（含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关键技术、经营信息等机密内容，防范不当窃取、披露与使用，各领域相辅相成，构筑全方位保护矩阵。

(2) 基本原则

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要求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维度，给予其他成员方国民不低于本国国民保护规格，确保内外主体平等“竞技”；最惠国待遇原则则似纽带，规定成员方给予任一其他成员方国民特定优惠待遇期间，即无条件扩及全体成员方国民，杜绝特惠“厚此薄彼”，双原则交织夯实无差别、普惠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契合多边贸易体制平等、非歧视内核精神。

知识产权执法程序规范：协定显著强化执法实操指引，民事责任维度，明确侵权赔偿、禁令救济等规范，责令侵权人弥补权利人损失、停止侵权行为；刑事责任层面，针对盗版、假冒等严重侵权行为设定入罪门槛与刑罚幅度，高悬刑事威慑“利剑”；边境措施授权海关等边境执法机构依规定或依申请查扣疑似侵权货物，截断侵权物流通渠道；临时措施允许司法机关在紧急情形下，预先采取证据保全、行为制止手段，力保知识产权维权全流程有法可依、高效运行。

2.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动态

1) 保护标准不断提高

客体范围扩大：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范围不断拓展。例如，版权保护已从传统的文学、艺术作品扩大到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等。在专利领域，保护范围也逐渐延伸至一切技术领域，包括生命形式相关的技术、细胞链和 DNA 序列等，药品的产品专利保护也得到了加强。

权利种类增加：20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不断创设新的知识产权权利，如网络传输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此外，对于一些新的客体，如民间文学、传统知识等是否以及如何享有知识产权，国际社会也正在进行热烈讨论。

限制和例外规定减少：对于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和例外规定，如合理使用、强制许可措施等，其适用条件更加严格，法定许可的范围也在缩小，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人的权利。

2) 国际合作加强

国际组织作用凸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



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国通过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促进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多边和双边协定增多：各国之间积极签订多边和双边的知识产权协定，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这些协定都包含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款。这些协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与统一，也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产生了影响。

全球治理格局构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参与到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中，积极推动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中国也在其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如2024年在杭州举办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3) 与新技术发展紧密结合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如利用人工智能进行专利检索、商标监测、版权侵权识别等，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精准度。同时，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亟待研究和解决。

区块链与数字版权：区块链技术为数字版权保护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通过分布式账本、加密技术等手段，实现了数字作品的版权登记、交易记录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有效解决了数字版权领域的信用问题，为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大数据与知识产权分析：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企业和政府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市场动态、侵权趋势等，为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执法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执法力度加强

国内执法强化：各国纷纷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侵权成本。例如，一些国家增加了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投入，加强了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了更加高效的执法机制。

国际执法合作深化：在国际层面，各国之间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不断深化，通过开展跨国联合执法行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等方式，共同打击跨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机构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协调各国警方开展跨境执法合作。

课后思考题

一、问答题

1. 请结合《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分别解释知识产权的广义和狭义保护范围。你认为哪些新兴领域（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应该被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为什么？

2.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是其区别于物权的核心特征。请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这些特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具体表现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3. 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请结合华为的知识产权管理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如何帮助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法律框架。请比较这两部公约的核心原则，并分析它们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5.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技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请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探讨未来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的潜在影响。

二、选择题

1. 知识产权的定义是（ ）。

- A. 人们对其有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
- B. 人们对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C. 人们对其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 D. 人们对其自然资源所享有的权利

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的是（ ）。

- A.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B. 商标、服务标志
- C. 科学发现
- D. 自然资源

3.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在中国通常是（ ）年。

- A. 10
- B. 20
- C. 30
- D. 50

4. 下列选项中商标权的核心功能是（ ）。

- A. 保护技术创新
- B. 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 C. 保护文学作品的版权
- D. 保护商业秘密

5.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通常是（ ）。

- A. 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
- B. 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20 年
- C. 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30 年
- D. 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6.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知识产权特征的是（ ）。

- A. 无形性
- B. 专有性
- C. 地域性
- D. 永久性

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核心原则之一是（ ）。

- A. 国民待遇原则
- B. 最惠国待遇原则
- C. 强制许可原则
- D. 优先权原则

8. 下列选项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主要内容之一是（ ）。

- A. 保护文学作品的版权 B.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 C. 保护地理标志 D. 以上都是
9.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知识产权的分类的是（ ）。
- A. 专利权 B. 商标权 C. 著作权 D. 物权
10.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下列选项中属于狭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是（ ）。
- A. 工业产权与版权
 - B. 科学发现
 - C.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D.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三、判断题

- 1.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科学发现。 ()
- 2. 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保护期限都是 20 年。 ()
- 3.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人可以永久独占其智力成果。 ()
- 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国民待遇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
- 5.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扩大，例如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也被纳入版权保护范围。 ()